

# 温州市鹿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 固定资产投资批件

温鹿发改审（2024）113号

### 关于温州市鹿城区图书馆新馆建设项目 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温州市鹿城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温州市鹿城区图书馆新馆建设项目《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申请表》及相关附件收悉。根据2024年度第4次温州市鹿城区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决策联席会议审议结果、区财政局资金意见、部门审查意见，经我局研究，原则同意实施该项目，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完善我区城市配套、提升城市品质，有利于满足当下社会快速发展的需求，有利于改善我区人民群众阅读环

境，营造全民阅读氛围。项目已列入鹿城区 2024 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

## 二、项目选址

本项目位于温州市鹿城工业区泰力路 48 号美邦主楼。

## 三、建设规模与内容

本项目对温州市鹿城工业区泰力路 48 号美邦主楼室内一、二层 2374.89 平方米及室外部分绿化约 504 平方米进行改善提升。建设内容包括：儿童（绘本）阅读区、青少年阅读区、全龄阅读区、读者活动区、档案室、地方文献室、心理咨询室、储藏区、户外阅读区等区域建设。

## 四、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为 625.5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562.5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8 万元、预备费 25 万元。建设资金由区财政统筹解决。

## 五、建设周期

建设周期 14 个月，其中施工周期 12 个月。

## 六、项目招投标

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做好项目建设招标工作。本项目依法必须招标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及设备采购等全部实行公开招标，组织形式采用委托招标。

## 七、其他

1. 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执行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执法、文广等方面审批意见和规定。

2. 项目实施不得影响原有房屋结构安全，不得增加建筑面积。

3. 本工程为 2000 万以下政府投资工程，根据《温州市鹿城区政府投资项目管 理实施细则》（温鹿政办〔2021〕41 号），本文作为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的批复文件。

4. 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 712 号）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除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特此批复

温州市鹿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9 月 20 日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市发改委，区府办、财政局、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住建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农业农村局、审计局，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

温州市鹿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年9月20日印发

项目代码：2409-330302-04-01-753519

